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9〕154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8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原农业部、原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256号)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此同时,也发现有部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名无实、管理不善、运行不畅等问题。为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管,促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请各地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情况。重点摸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注册部门、参与农户、管理灌溉面积,评估运行管理状况,认真填报附件1。对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了解其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收支情况,分析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原因,认真填报附件2。在做好调

查统计的同时,各地要认真做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本信息在水利应用门户(<http://slyymh.mwr.gov.cn>)中的填报、更新工作。

在摸底调查过程中,各地如发现存在“空壳组织”“挂名组织”等问题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处置,切实解决部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的问题,防止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义骗取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等情况发生。

请各地于2019年3月8日前完成水利应用门户填报工作,并将摸底调查成果报送水利部农水水电司。

联系人:付浩龙

电 话:010—63204412

邮 箱:nsc@mwr.gov.cn

附件:1. 2018年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情况表

2. 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情况表

